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209020264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长堽路 25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原有广西革命纪念馆、原附属国防教育馆进行整体修缮加固，并优化内部空间，新增相关配套设施，整饬室外景观。包括相关拆除、加固修缮、建筑及装饰装修、给排水及消防、电气、暖通、总平配套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原有广西革命纪念馆、原附属国防教育馆进行整体修缮加固，并优化内部空间，新增相关配套设施，整饬室外景观。包括相关拆除、加固修缮、建筑及装饰装修、给排水及消防、电气、暖通、总平配套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7.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最终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陆分（¥75828587.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柒角壹分（¥2646690.71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152883.65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响应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法人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